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之前身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後頒布實施，並歷經三次修正，以作為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規範。為因應政府採購法施行及實務運作執行上之不足，且審計部亦建議在督導、考核部分有修正之必要，又該補助要點之法律位階僅屬於行政規則，考量其規範內容涉及補助事項，為行政給付範疇，並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故有必要將原要點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並訂定為「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符法制。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補助者之資格及條件。
- (四)第四條明定補助項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之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程序。
- (七)第七條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與任務。
- (八)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得於核准補助時，附條件或負擔。
- (九)第九條明定補助額度之比例。
- (十)第十條明定受補助者應按計劃執行，並檢具收據核銷，於計畫執行部分，訂定相關補助款之撥款、執行、專款專用等執行細節。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辦理接受補助者之核銷作業程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